



耶穌的主權與權威

經文：約5:19-47

一．耶穌在神性方面的權威

1. 耶穌的神性：先在，在道成肉身前已存在。
 - a. 有天使的見證(路1:30-37)。
 - b. 有施洗約翰見證(約1:29-34)。
 - c. 耶穌自己的見證(約8:48-58)。
 - d. 教會歷史的見證(啟1:20—2:1)。
2. 耶穌在神性中的權威。
 - a. 創造萬有的權威(約1:3,10; 西1:15-17; 來1:3; 啟4:11等)。
 - b. 托住萬有管理萬有的權威(來1:3)。
 - c. 審判萬有的權威(約5:27-29)。
 - d. 赦免人類罪惡的權威(可2:1-10; 約8:11; 20:23)。

二．耶穌在人性方面的權威

1. 耶穌的人性。
 - a. 道成肉身(約1:14)。
 - b. 智慧與身量一起長大(路2:52)。
 - c. 祂凡事受試探(太4:1-12; 來2:18; 4:15)。
 - d. 有喜怒哀樂的人性(可3:5; 太11:17-30; 約6:32-65)。
2. 耶穌人性中的全權威。
 - a. 在祂講道中的權柄(可1:22)。
 - b. 在趕鬼上的權柄(可1:23-28)。
 - c. 在平靜風浪上的權柄(可4:35-41)。
 - d. 在醫病，叫死人復活的權柄(可1:29-34)等。
 - e. 在赦罪上的權柄(可2:1-12; 約8:1-11)。
 - f. 在叫人得永遠生命上的權柄(約3:15-16; 約1:12-13)。

結論：

主的權威是良善公義的，用祂的智慧去運作，叫領受的人得溫馨，得建立，得無窮的好處。✝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